

臺南市未滿20歲懷孕服務資源一覽表

附件1

服務單位	服務項目	服務窗口
社政單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諮詢服務及諮商輔導：情緒支持及相關資訊提供等。 個案管理服務：含訪視輔導、電話諮商、心理輔導及治療、個案追蹤訪視輔導等。 經濟扶助：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、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、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、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等補助。 托育資源：0-2歲托育補助~托育準公共化服務、公設民營托育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支持。 安置及輔導：提供無法獲得原生家庭協助之未成年懷孕少女安置照顧。 出養服務：結合立案之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提供收出養服務。 相關服務方案：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【勵馨新增：未成年父母多元服務，含青少年就業服務】、脆弱家庭多元服務及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等。 	<p>一、經濟扶助：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</p> <p>二、托育資源：洽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育兒資訊專區查詢 https://ppt.cc/fNrWXx</p> <p>三、未滿20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服務單位：</p> <p>(一)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南分事務所 (06)3582995</p> <p>(二)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(06)3124626</p> <p>(三)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麻二甲之家 (06)5701122</p>
醫療衛生單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孕產照護：特殊群體生育調節服務及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等服務 衛生教育保健：已生育未成年婦女避孕及母乳哺育關懷衛教等服務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(兒)追蹤關懷：結合本市接生醫療院所、助產師(士)公會、居家護理所及衛生所等，加強未滿 	<p>詳洽臺南市政府衛生局</p> <p>孕產照護：林小姐 (06)6357716分機243</p> <p>衛教保健：潘小姐 (06)6357716分機298</p> <p>高風險計畫：吳小姐 (06)6357716分機245</p>

	<p>20歲孕產婦孕期產後保健及新生兒照護識能</p> <p>4. 心理諮商服務：產後憂鬱症</p>	<p>心理諮商：林先生 (06)2679751分機168</p>
教育單位	<p>詳如附件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友善育兒暨就學措施」</p>	<p>詳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 電話：(06)2992479</p>
	<p>1. 兩性交往及教育諮詢 2.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 3. 學生產後復學、課業及就學輔導 4. 提供申訴及諮詢等。</p>	<p>詳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電話：(06)2959023</p>
勞政單位	<p>1. 就業培力-推動失業者多元及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。 2. 就業服務-推介適當職缺、職涯諮詢、就業促進活動、「臺南工作好找App」手機行動服務。</p>	<p>詳洽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電話：(06)6330820</p>
保護性服務	<p>未成年性侵害懷孕、性侵害事件處理及通報、兒少性剝削服務等。</p>	<p>洽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話：(06)2988995</p>
警政單位	<p>相關服務方案：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(未滿18歲少年)</p>	<p>詳洽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電話： 溪南： (06)2031182 (06)2031192 溪北 (06)6326080 (06)6326090</p>

臺南市民間單位提供未滿20歲懷孕服務內容一覽表

機構名稱 項目	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附設臺南市私立麻二甲之家	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	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南分事務所
服務單位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:06-5701122 聯絡地址:臺南市麻豆區港尾里港子尾1號之30 E-mail:spef.tainan@gmail.com 網址: www.spef.org.tw 主責社工:陳曉琪社工	聯絡電話:06-3124626 聯絡地址:臺南市北區力行街12號 E-mail:stlucy@goodshepherd.org.tw 主責人員:商庭綺社工	聯絡電話:06-3582995 聯絡地址:臺南市中西區臨安路一段 89號二樓 主責社工: 商銘峻社工 黃冠慈社工
服務對象及年齡限制	1. 18 歲以下有生活自理能力且懷孕三個月以上之少女 2. 未染有性病、傳染性疾病、精神疾病(入住前須檢附健康檢查表)	社區服務: 1. 未滿20歲懷孕中的少女 2. 未滿20歲留養嬰幼兒的青少年父母 3. 經社會局評估轉介 待產服務: 1. 12歲以上,有生活自理能力。 2. 懷孕7個月以上,經體檢確認未染有性病及傳染性疾病。 3. 經面談評估,且有待產服務意願。 4. 未成年人需縣市政府評估轉介。	1. 未滿20歲非預期懷孕者 2. 未滿20歲懷孕者的重要他人(如:父母、老師、男性伴侶、親友) 3. 未滿20歲留養嬰幼兒的青少年父母 4. 社會大眾
提供收出養服務	否,但可協助轉介南部相關收出養單位。	否,提供出養及留養相關資訊與討論。	否,但可協助媒合本會高雄分事務所或是臺南地區相關收出養單位。

提供安置(媽媽或新生兒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未婚小媽媽及其嬰兒安全、安心及安居的生活環境。 2. 協助及輔導未婚小媽媽學習問題解決之能力。 3. 協助未婚小媽媽穩定就學，並鼓勵上進。 4. 支持及培養專長，並提供適切之就業機會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懷孕媽媽待產輔導服務 2. 提供母嬰親善室及育兒指導 	否
提供醫療(產檢或新生兒篩檢)	協助產檢及陪同相關醫療服務	陪同產檢、就醫相關醫療服務	陪同產檢及相關醫療事宜
酌收費用	否	由待產服務個案自行負擔醫療費用(含產檢、生產、住院及看護費用等)	否
提供墮胎後的創傷輔導	否	否	是
提供親職教育或兩性教育課程	是	是	是
提供預防性宣導課程	否	是	是
提供小爸爸和小媽媽成長團體	否	是	是

臺南市民間單位提供未滿 20 歲懷孕接案流程與服務內容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附設 臺南市私立麻二甲之家	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	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南 分事務所
<p>一、接案流程：</p> <p>(一) 個案來源：個案自行求助、機構或市府轉介。</p> <p>(二) 電話諮詢進行評估，確認個案安置意願。</p> <p>(三) 無法轉介者提供相關資源</p> <p>(四) 評估可開案者，進行健康檢查確認是否有傳染性疾病。</p> <p>(五) 健康檢查通過者安排入住日期，並提供相關資料。</p> <p>1. 個案雙證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)、印章</p> <p>2. 媽媽手冊</p> <p>3. 個案全戶戶籍謄本</p> <p>4. 個人盥洗用具</p> <p>5. 個人衣物、內衣褲</p> <p>6. 零用金(支付相關醫療費用、個人開銷)</p> <p>7. 入住費用(是案家狀況不同給付費用)</p> <p>8. 過往之產檢資料、健康檢查表正本</p> <p>9. 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證明</p> <p>(六) 因有傳染性疾病無法入住者，連結相關資源提供協助。</p> <p>(七) 開案提供相關服務</p>	<p>社區服務</p> <p>一、 服務流程：</p> <p>(一) 個案來源:社會局轉介</p> <p>(二) 與轉介社工聯繫，確認個案資訊與轉介需求</p> <p>(三) 與轉介社工聯合家訪，評估與確認個案服務需求</p> <p>(四) 開案服務</p> <p>二、 服務內容：</p> <p>(一) 個案關懷、心理與情緒支持</p> <p>(二) 醫療保健協助</p> <p>(三) 心理輔導</p> <p>(四) 生涯規劃</p> <p>(五) 就學/就業協助</p> <p>(六) 法律諮詢</p> <p>(七) 經濟協助</p> <p>(八) 育兒指導</p> <p>(九) 資源連結</p> <p>待產服務</p> <p>一、 接案流程：</p> <p>(一) 電話諮詢:初步評估個案需求，提供家園服務相關資訊，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相關資訊。 *未成年人待產服務需經縣市政府評估轉介。</p> <p>(二) 面談評估：</p> <p>1. 了解個案概況，評估個案需求，確</p>	<p>一、諮詢服務-透過電話或是網路提供當事人或週遭重要他人非預期懷孕相關諮詢</p> <p>二、個案管理服務</p> <p>(一) 經濟協助</p> <p>1. 經評估後提供托育補助、就學/就業者的保母托育費用、提供實質物資(如:尿布、奶粉等婦嬰用品)</p> <p>2. 協助向政府單位申請相關補助(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、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、育兒津貼、0-2歲幼兒托育費用補助等)</p> <p>(二) 家族協商</p> <p>(三) 醫療協助</p> <p>(四) 心理輔導</p> <p>(五) 法律諮詢</p> <p>(六) 就學/就業輔導</p> <p>(七) 出養服務-將媒合勵馨高雄分事務所或臺南地區相關社福團體，提供個案之需求。</p> <p>三、預防宣導</p> <p>(一) 校園/社區宣導</p> <p>1. 未成年/非預期懷孕防治</p> <p>2. 親密暴力防治</p> <p>3. 性侵害/性騷擾防治</p>

二、服務內容：

- (一) 入住適應輔導
- (二) 諮商輔導
- (三) 醫療照護
- (四) 法律諮詢
- (五) 就業輔導
- (六) 生涯規劃
- (七) 自立生活培力
- (八) 親職教育講座
- (九) 就業培力課程
- (十) 媒合收出養資源

認安置意願。

2. 介紹家園服務、環境及相關規範。
- (三) 通過體檢後，約定入住日期。
- (四) 入住當日須由監護人/保證人陪同簽署入住文件，並攜帶下列資料：
 1. 個案身分證及健保卡、監護人身分證
 2. 媽媽手冊(含體檢表正本及過去產檢相關報告)
 3. 三個月內的個案全戶戶籍謄本(含記事欄)
 4. 個人衣物、內衣褲及盥洗用品
 5. 零用金(支付個人開銷及醫療費用)
- (五) 未能通過體檢者，協助連結其他相關資源以提供協助。

二、服務內容

- (一) 家園生活與環境適應
- (二) 醫療協助(產檢及生產協助)
- (三) 心理諮商連結
- (四) 法律資源連結
- (五) 自立生活準備
- (六) 育兒指導
- (七) 出留養資源、資訊提供與討論
- (八) 家族協商
- (九) 團體工作:自我探索成長團體、情感教育團體、親子團體...等

4. 性教育/性別教育

(二) 團體工作

1. 情感教育團體
2. 親職、成長團體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友善育兒暨就學措施 112.05.05版

項目	補助對象	補助條件	申辦方式	補助金額
育兒津貼	本國籍、滿2歲學齡至未滿5歲幼兒	1.未就讀平價化教保服務機構、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。 2.就讀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或在家沒有就學之幼兒。 3.自112年1月起擴及家戶綜合所得稅率達20%，亦可申請津貼。	●由幼兒家長自行申請：採「線上」申請網址 https://e-service.k12ea.gov.tw/ 、「郵寄」或「親送」至幼兒戶籍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，審核通過後，於次月月底前按月撥入家長指定帳戶。 ●申請截止日：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核定機關提出各月份之申請，但逾(7月31日)幼兒入國民小學始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	自111年8月起， 排行第1名子女每月5,000元、 排行第2名子女每月6,000元、 排行第3名子女(含)以上每月7,000元。
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就學補助	本國籍、5歲學齡至入國小前幼兒	1.未就讀平價化教保服務機構、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。 2.就讀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。 3.自112年1月起擴及在家沒有就學之幼兒，亦可申請補助。	●自111年8月(111學年度)起，就學補助均比照育兒津貼作業模式辦理，由幼兒家長自行申請：採「線上」申請網址 https://e-service.k12ea.gov.tw/ 、「郵寄」或「親送」至幼兒戶籍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，審核通過後，於次月月底前按月撥入家長指定帳戶。 ●申請截止日：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核定機關提出各月份之申請，但逾(7月31日)幼兒入國民小學始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	自111年8月起， 排行第1名子女每月5,000元、 排行第2名子女每月6,000元、 排行第3名子女(含)以上每月7,000元。
2-4歲弱勢加額補助	設籍於本市、2-4歲學齡幼兒	1.幼兒設籍於本市。 2.為身心障礙幼兒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或為低收入戶、家庭寄養幼兒。 3.就讀本市經核准設立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。	●家長將證明依限繳至園方，由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協助辦理。 1.上學期：10/15、12/15 2.下學期：4/15、6/15	每學期最高補助金額15,000元，繳費收據不足補助金額者依實際繳費補助。

平價化教保服務機構	家長繳費數額說明	辦理方式
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	本國籍幼兒：學費7,000元(免繳)，雜費及代辦費(材料、活動、午餐、點心費)採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，第2胎(含)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。 (自112年2月1日起)非本國籍幼兒：不論胎次皆以第1胎子女繳費數額計。	自110年8月起，採家長「減繳費用」或「免繳費用」方式辦理，其與幼兒園(中心)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(中心)。
幼兒就讀非營利幼兒園	本國籍幼兒：採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2,000元，第2胎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，第3胎(含)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「免繳費用」。 (自112年2月1日起)非本國籍幼兒：不論胎次皆以第1胎子女繳費數額計。	
幼兒就讀準公共幼兒園	本國籍幼兒：採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3,000元，第2胎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2,000元，第3胎(含)以上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，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「免繳費用」。 (自112年2月1日起)非本國籍幼兒：不論胎次皆以第1胎子女繳費數額計。	
幼兒就讀政府機關(構)及公營公司設置之職場互助教保中心	本國籍幼兒：採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2,000元，第2胎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，第3胎(含)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「免繳費用」。 (自112年2月1日起)非本國籍幼兒：不論胎次皆以第1胎子女繳費數額計。	

▲上述育兒或就學措施係依現行各項規定辦理登打，惟仍以各主管機關之公布各學年度學期別申辦資料為準。